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芳誼
電話：(02)7736-9463
電子信箱：fy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22704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2023自主學習節」，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及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活動，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教育部為推動校園數位教學與學習，規劃辦理「2023自主學習節」。

訂

二、旨揭活動自112年11月29日(三)起至12月6日(三)止，辦理內容如下：

(一)自主學習節公開授課

1、活動日期：112年11月29日(三)至12月5日(二)。

2、活動地點：各場次公開授課辦理學校，請參照活動網站(https://adl.edu.tw/HomePage/srl/)之「公開授課場次」頁面。

3、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月13日(一)。

4、報名方式：請至上開網址之「公開授課場次」頁面，點擊欲報名場次，依該場次報名連結報名。

線

(二)自主學習節暨數位學習成效分析研討會

教育局 1121023

11238120600

1、活動日期：112年12月6日(三)。

2、活動地點：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臺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300號)。

3、報名時間同上述。

4、報名方式：請至上開網址之「活動及報名資訊」頁面，依論壇及研討會報名連結報名。

三、活動行程異動，將於活動網頁同步更新，請依網頁公告時間為主參與活動。

四、全程參與研討會活動並完成相關事項者，可依規定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

五、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及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活動。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部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中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0/23 10:39:19